



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长期患精神障碍的老人获得妥善照管

检察机关协同多方解决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缺位难题



□本报记者 江苏焯
通讯员 朱陆奇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民政局等单位,专门签署工作方案,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大额财产作为医疗备用金在公证处提存、小额活期财产由监护人委托医院代管的财产保障模式,确保老人今后领到的每一笔退休金和补贴,都能够用在他自己身上。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民政局等单位,专门签署工作方案,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大额财产作为医疗备用金在公证处提存、小额活期财产由监护人委托医院代管的财产保障模式,确保老人今后领到的每一笔退休金和补贴,都能够用在他自己身上。

唯一的监护人不作为,让无父无母也无配偶、子女的杨某甲陷入了困局。能不能给杨某甲换一个监护人?在没有其他近亲属的情况下,该找谁?杨某乙拒不交出杨某甲的证件、银行卡,又该怎么解决?对于医疗机构而言,这些问题无法解决。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解困局

“检察院有支持起诉制度,或许能解决问题。”一名律师听说了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面临的困局后,建议对方将此案作为民事支持起诉的线索移送徐汇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徐汇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浦亮迅速核实相关情况,并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帮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杨某甲找一个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愿意承担责任的新监护人。

根据杨某乙确系杨某甲唯一的近亲属,且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的事实,检察官想到了指定监护。“根据民法典第31条、第36条的规定,在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情况下,有关个人、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

于是,检察官联系到杨某甲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经沟通,居委会表示愿意担任杨某甲的监护人,但同时也提出,因缺乏相关法律知识,需要检察机关在后续司法程序中支持起诉。

“由于现有监护人拒不配合,后续司法程序确实相对复杂。”浦亮介绍说,由于杨某甲是成年人,因此首先需要法院宣告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再证明杨某甲符合指定监护条件。

2022年11月30日,经司法鉴定,杨某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年12月13日,居委会向徐汇区法院提起申请宣告杨某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诉讼,徐汇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同年12月21日,徐汇区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杨某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能力人的诉讼,徐汇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同年12月21日,徐汇区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杨某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今年3月2日,居委会向徐汇区法院提起申请确定监护人的诉讼,徐汇区检察院支持起诉。虽经法院通知,但杨某乙并未到庭。3月20日,徐汇区法院判决指定居委会为杨某甲的监护人。

“居委会给老杨办了上海市老年卡,残联还给他更换了新的残疾证,这么多年了,终于有人管他了!”日前,浦亮接到了杨某甲近期生活情况的反馈。

创新机制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长效保障

当好监护人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需要行之有效的机制来保障。

近日,徐汇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民政局等单位,专门就关于杨某甲支持起诉案相

关财产权益保障问题,联合制定、签署了工作方案。居委会担任监护人之后,在司法机关帮助下找回了杨某甲的财产。为了确保杨某甲的合法权益在今后都能得到保障,工作方案规定,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大额财产作为医疗备用金在公证处提存、小额活期财产由监护人委托医院代管的财产保障模式,确保杨某甲今后领到的每一笔退休金和补贴,都能够用在他自己身上。

同时,为保障更多像杨某甲一样处于危困的弱势群体权益,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徐汇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徐汇区司法局、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从受理范围、申请流程、受理流程、支持起诉、财产管理、协作互助、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针对类似问题的解决办法,用实实在在、切实管用的机制,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传递法律的温情。



检察官与居委会工作人员帮杨某甲补办银行卡。

他们从海量信息中揪出漏网的“大灰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叶晶

“我们已经成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张某。”5月29日,远在江西执行抓捕任务的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民警,第一时间将这个好消息告诉泰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负责人李玲。6月2日,泰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7月4日,泰兴市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

2022年7月6日,陈某到当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王某勒索25万元,他约对方见面给钱。民警立即出动,抓获了王某。

原来,王某与网友小玉(化名)聊天时得知,未成年人小玉与陈某添加微信好友后,第一次见面便发生了性关系。于是,王某谎称自己是小玉的舅舅,向陈某勒索钱财。当天,公安机关分别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强奸罪对王某、陈某立案侦查。2022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泰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查起诉。同年9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以强奸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

在办案过程中,泰兴市检察院对小玉进行心理疏导,小玉状态逐渐好转,慢慢融入校园生活。

“我们经审查发现,小玉手机的电子数据勘验笔录中除了与王某、陈某的聊天记录外,还有与其他陌生人的聊天记录。小玉仅仅受到了这一次伤害吗?是不是还有躲在网络另一边的‘大灰狼’?”这个疑问一直萦绕在李玲的心头。

今年2月28日,李玲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和公安民警会商相关案件时,得知有民警接手了与小玉相关的案件线索,遂跟进案件进展。李玲与民警决定重锤证据,逐页翻看小玉手机的电子数据勘验笔录,最终发现其中一个网友与小玉的聊天记录非常露骨。

经查,2022年4月至7月,这名网友添加小玉微信后,让小玉用手机拍摄并发送隐私部位照片、视频,并以

在网络曝光不雅照片、视频为威胁,强迫小玉继续按照他的要求拍摄不雅视频。李玲初步判断,小玉被“隔空猥亵”了。

仅有电子数据勘验笔录,不清楚该网友身份,能否立案?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李玲认为,根据最高检2018年发布的有关网络猥亵犯罪的指导性案例精神,小玉被猥亵一事应当立案。今年4月25日,李玲参加了公安机关就是否立案召开的会商会议,阐述了应当立案的理由,并送去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4月26日,公安机关对小玉被“隔空猥亵”案立案侦查。

聊天记录是一年前的,公安机关在办理王某敲诈勒索案、陈某强奸案时,已经对被害人小玉作过询问笔录,小玉当时未提及及其他情况,这次是否一定要询问被害人?李玲认为,小玉的生活、学习已经回归正常状态,电子数据勘验笔录中的聊天记录已经能够证明该网友实施犯罪、小玉受到侵害的事实,建议公安机关坚持

询问被害人必要性原则,暂缓对小玉开展取证工作,尽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并展开抓捕。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第9条第1款明确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237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基于此,李玲更加确定小玉被“隔空猥亵”已经构成刑事犯罪。

5月27日,通过技术分析和研判,公安机关锁定犯罪嫌疑人是江西赣州的张某。次日,民警赶赴赣州,并于5月29日将张某抓获。经讯问,张某供述的犯罪事实与电子数据勘验笔录一致。当天,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刑事拘留,并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李玲。

最终,法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

法眼观察

□何慧敏

暑期旅游旺季,汽车租赁相关纠纷投诉不断走高,报价不清、隐性收费多、管理不规范等行业乱象频出,亟待规范整治(据7月10日《工人日报》)。

暑期来临,远途旅游消费热度持续高涨,新疆自驾游、海边自驾游等各种花式自驾游攻略登上热搜。与此同时,租车出行也因其时间线路自由、出行私密性好、随走随停等优势受到游客青睐。“网上下单”“一键送达”“随租随还”,租车平台上各种诱人的广告语无不宣扬着租车的便利,然而事实却是“大坑”频现。租车同车不同价、额外收取送车费、备案信息不完整等问题的出现,让游客们本来舒心自在的自驾游体验大打折扣,“安心游”变成“担心游”。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租车企业理应在网上租赁合同中对上述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报道反映的事先不说明、事后多加钱的诱导消费行为明显有违诚信原则,可能涉嫌合同欺诈。另外,租车企业报价不清,导致同车同店不同账户不同价的情况,既违反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也涉嫌违反价格法关于不得实施价格歧视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从事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型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从报道情况看,这条规定也被一些经营者直接“无视”了。

租车行业的各种“坑”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会扰乱租车市场秩序,必须加强行业规范整治。

首先,租车企业应该加强自律,做到租赁信息公开透明,明码标价,让消费者在交易前充分了解车辆车型车况等基本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关于车辆维修、违章处罚费用扣款方式,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不要用“小坑小利”的侥幸心理弄丢企业信誉。

其次,作为众多消费者租车首选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要守土有责,对得起消费者的信任。不仅要确保自营车辆的信息公开透明,也要加强对平台内各企业资质和车辆备案信息的核验监督,完善用户评价机制,做好用户投诉的查证工作,对于消费者投诉率高的租赁企业一旦查实,平台应及时下架处理,提高违规成本,杜绝“宰客”行为。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车辆租后服务。

最后,相关部门要加大整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一方面要加大打击力度,对于未明码标价,甚至虚构车损、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露头就打”。另一方面,要加大对高投诉、多舆情企业的监督力度,加大对企业经营资质、相关企业车辆备案信息的检查力度,并定期组织开展汽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督促企业和平台加强自律。

租车理应承担起游客们出行的助力,而不是让游客担惊受怕的拦路虎。推动平台企业和租车行业的规范发展,才能让更多的游客在租车游中放心感受名山大川的巍峨,体会走走停停的逍遥,而不是瞻前顾后的担忧。

融媒上新

三年来,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做得怎么样



2020年7月1日,中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既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给检察机关提出了新的更高履职要求。三年来,检察机关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最高检新媒体用一组聚焦亮点、突出成效的海报划重点,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成效清晰呈现。(李春薇 陈宝枫 王若羲)

规范租车市场,莫让「安心游」变「担心游」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 100144 传真: (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 (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 (010)86423399 订阅发行: 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 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 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